

#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小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113.06.26 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1 號函
- 二、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畫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## 參、選拔人數：

- 一、班級模範生：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推選一人。

## 肆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
- 三、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
- 三、前學年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肆條第二項之二紀錄(無特殊管教措施記點紀錄)。

## 伍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- 二、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三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## 柒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兒童朝會由校長轉頒教育局頒發之獎狀及獎座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公告本校網站榮譽榜。

## 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